

桌球室限制擬放寬 8歲可入淮穿校服

【明報專訊】為向年輕一代推廣桌球活動，政府建議修改《遊樂場所規例》，將進入桌球館最低年齡限制由16歲降至8歲；限制進入時間縮短至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；並允許穿校服者進入。政府擬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，以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程序立法，明年第一季生效。香港「四眼Cue后」吳安儀指有關限制放寬後，對桌球將來重返大型運動有很大幫助。立法會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霍啓剛認為，此舉有助「減甩」桌球被視為「不良活動」的負面標籤。

**擬「先訂立後審議」 明年首季生效
限制入場縮短至晚11至朝7**

據《規例》列明，現時桌球館持牌人除非獲康文署長書面明確准許，否則不得准許未滿16歲者晚上8時至翌晨10時期間進入該處所；亦不准任何身穿校服者在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進入。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，有關限制是因上世紀六七十年代認為有需要適當保護16歲以下心智未成熟的人。

局方：屢獲獎贏形象 標籤阻發展

局方指出，近年香港桌球運動員包括青少年球手，在國際及本地賽事中屢獲殊榮，令桌球運動形象大大提升，贏得市民包括家長和年輕人廣泛認同及支持，並更多使用康文署及持牌桌球館的桌球設施，享受桌球運動的樂趣，令有關運動持續健康發展。

局方又稱，社會上不少人提出應盡早讓青少年接觸桌球運動，培育新一代桌球運動員，有意見認為現有法例

局限青少年參與，標籤桌球運動為不良活動，窒礙其普及和發展，加上相關體育總會及業界亦認為現今少年（8歲或以上）體質，包括身高及手眼協調方面均適宜參與桌球運動。隨着時代進步，政府已優化桌球館發牌制度，又增加對桌球館的巡察，桌球館環境近年已大有改善。

康文署就放寬限制諮詢保安局、教育局、民青局和勞福局，各局均持開放態度，並無特別意見。署方亦在7月25日於兒童事務委員會（由政務司長任主席）轄下的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作諮詢，委員均支持放寬方案，指青少年不適合逗留至深夜，逗留時間限制在晚上11時前合適；委員會亦支持最低年齡限制降至8歲，主要因過往兩年參加桌球比賽或訓練，須向康文署申請豁免者年齡均為9至15歲。

**吳安儀：助重返大型運動
霍啓剛倡增巡查定期檢討**

吳安儀昨回覆查詢表示，相信修例後會吸引更多年輕人更早接觸桌球，並可加長學生練習時間，「放學唔使趕住返屋企換衫先去桌球室」。她說，一直認為桌球像籃球、游泳等其他運動一樣，可成為學校的運動會或課外活動。

霍啓剛稱，桌球運動普及化過往受開放時間限制影響，放寬年齡限制有利青少年訓練。對於有聲音擔心青少年在桌球館會接觸到其他成人娛樂活動，霍建議措施放寬初期可增加巡查次數，提醒娛樂場館需限制青少年參與其他成人娛樂活動，並定期檢討措施成效。



立法會擬修例放寬進入桌球館者的年齡及進入時間限制。昨午九龍城區一所桌球館有不少市民正在「篤波」，主要為男顧客。
(鄧宗弘攝)

校長稱助普及桌球 倡增監管讓家長放心

康文署倡修訂《遊樂場所規例》，鬆綁進入持牌桌球室者的年齡及時間、允許著校服者入內。校長表明支持修例，稱有助普及桌球運動，增進學童對桌球認識；但有校長稱部分桌球室的性質偏向娛樂場所，而非運動場所，未必適合青少年進入。

現規例禁止未滿16歲者晚上8時至翌晨10時入桌球館，倡放寬至未滿8歲



香港桌球手傅家俊（左）早前返母校高主教書院推廣桌球運動，其間教導學生打桌球。（高主教書院提供）

明《遊樂場所規例》下桌球館限制及擬議修訂

建議修訂

- 最低年齡限制由16歲下降至8歲
- 放寬限制青少年進入持牌桌球館的時間，縮短至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
- 允許穿校服者進入持牌桌球館

現行條例

- 未滿16歲者不准在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10時進入桌球館
- 穿校服者不准在營業時間內進入該處所
- 如需參加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的桌球比賽或訓練，桌球館持牌人可向康文署申請豁免有關限制

資料來源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

校內現擺放桌球枱，讓學生隨時訓練，相信修例後能紓緩學生訓練時面臨的場地、設備不足問題。

但楊世德憶述以往桌球室缺乏監管，家長常擔心「波樓啲人揸住支棍亂咁篤，或者品流複雜，隔籬張枱唔知咩人」，認為放寬限制之餘更要加強監管，讓家長相信子女入桌球室是為了學習及訓練，未來才能培育更多年輕桌球好手，「成為下一個劍擊運動」。

校長關注部分似娛樂場所 未必有導師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校長鄺永燊稱，各校可按校本安排學生體驗不同新興運動，相信桌球運動未算很普及，學校亦未有將之納入課程，他強調學界一定支持體育運動的發展，不會反對康文署期望讓年輕人有更多機會接觸桌球運動。不過他說現時坊間有各式桌球室，部分偏向娛樂場所，未必有教練或導師指導學生打球。